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失效

董事會宣佈，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透過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盡全力配售本金額高達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失效

董事會宣佈，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透過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盡全力配售本金額高達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失效。

鑑於近期市況，本公司獲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知會，可換股債券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達成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件之可換股債券配售期之屆滿日期）或之前順利完成，因此，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已告失效且成為無效，可換股債券配售將不會進行。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失效對本公司整體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志謙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曾志謙先生；執行董事為朱裕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志明先生、張德深先生及劉天祥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內保留最少七日。